等 級:薦任

類科(別):海巡技術

科 目:船舶操作與船上人員管理

考試時間:2小時 座號:

※注意: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,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,於本試題上作答者,不予計分。

(三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,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試說明船舶噸位(tonnage)之分類及定義。(20分)
- 二、根據國際安全管理章程(ISM Code)規定,敘述船長職責以及船公司之義務。(20分)
- 三、貨輪於港區內加油時,發生溢油事件,試說明該輪應有之油污染應急措施。(20分)
- 四、根據 1973/78 防止船舶污染國際公約 (MARPOL 73/78),船上遇有裝載有害物質,該船船長應提出何種報告及報告之時機? (20分)
- 五、試說明海上人命安全公約(SOLAS)以及 1973/78 防止船舶污染國際公約(MARPOL 73/78) 所規定之船上演習有幾種?其實施之時機為何?(20分)